



RRPE89050006

(3.P)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勞思光《中國哲學史》研究

計畫編號：NSC89-2411-H-032-002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高柏園 淡江大學中文系

計畫參與人員：魏明政、潘南霏 淡江大學中文系

一、中文摘要

勞思光教授所著之大作《中國哲學史》，對台灣地區中國哲學史之研究及教學有深遠之影響，本計畫之目標，即針對勞教授之大作進行研究，希望能就其方法論、史觀及內容加以綜合之研究。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就方法論而言，其基源問題研究法誠然有其優點，誠如勞教授所言，是較系統研究法、發生研究法、分析研究法等方法更適宜做為哲學史之研究方法，然亦有其可能之缺失有待克服。
- (二) 就史觀而言，勞教授以心性論中心、宇宙論中心之發展為主軸，分別說明先秦、兩漢等時代之精神，頗能切中要點。然而，勞先生對宇宙論中心哲學較採批判之立場，對其精義較少肯定。
- (三) 就內容而言，勞教授對各哲學家、學派之理論，皆有相當之討論，唯受其史觀之影響，致使其詮釋之角度仍有諸多可討論之空間。

總體而言，無論就質或量來說，勞教

授之《中國哲學史》皆有其不可抹殺之貢獻，至於細部問題，仍可進一步討論也。

關鍵詞：基源問題、設準、情意我、德行我、認知我、形軀我、心性論中心、宇宙論中心、三系說、一系說、形上天、人格天、自然天

二、緣由與目的

本計畫之緣由與目的可分三點說明：

- (一) 本人之博士論文《中庸形上思想研究》，其中便是針對勞思光先生以及牟宗三先生之對比研究而展開，其中心性論中心、宇宙論中心之對比、道德形上學之必要與否，都是關係整個中國哲學之研究方向，影響十分深遠，值得深入討論。
- (二) 勞先生《中國哲學史》在台灣中文系及哲學系充作中國哲學史及中國哲學史課程之教科書者十分普遍，筆者也曾以其做為教科書。然而問題也正發生在此，蓋教科書之要求之一，便是要對某項學科或研究領域，提供一些必要且普遍性的研究成果，讓初學者能迅速進入學術脈

絡之中。而勞先生之哲學史誠然是“成一家之言”之大作，但對已有之研究成果及一般性之意見較少論及。

本計畫的目的之一，便是通過對勞先生哲學史之研究，了解其貢獻及其可能之限制，此中既有教學之目的，更有學術研究之用心。

- (三) 勞先生能成一家之言，其實是有其相應之方法論、史觀及詮釋態度做為基礎的，本計畫便是通過對勞先生不同理論之展示，逐步逼顯出勞先生的預設及其立場，由是而能與當代其他前輩學者做一比較研究，並進而能為中國哲學史之方法論、史觀及詮釋態度提供初步之參考。

三、結果與討論

綜合本計畫及其相關之已往研究成果，我們可以提出以下之結論。

(一) 方法論

勞先生所提出之“基源問題研究法”，誠然是有獨到見地之論，然而其中也隱含著一些困難。例如：基源問題到底是如何界定的呢？是在發生上的先，是理論上的先，還是作者自身意願的先呢？我們由理論的還原真的能找到基源問題嗎？有具體的操作步驟能讓我們必然找到某哲學家的基源問題嗎？如果我們對哲學家的基源問題有不同的肯定時，又該如何判斷其中的真假優劣呢？基源問題在某位哲學家理論中，只能有一個還是多個呢？凡此，我們不認為勞先生不能回答，但是卻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又例如，勞先生雖然明白標榜基源問題研究法的優越性，但是在其《中國哲學史》四大冊中，卻使用

得甚少，只有在第一冊之部份加以使用，果如此，則是勞先生未貫徹其方法論，還是根本放棄了其方法論則亦有待討論。其三，是有關設準的問題，例如天、自我等概念，勞先生均提出十分清楚的內容。然而，其中有關“自我”之設準卻是有商榷空間的。此中，佛教之自我到底是否歸屬在德性我，便是明顯的問題。因為如果我們將德性我歸給儒家，則再將佛教之自我亦歸為德性我，則儒家與佛教之區分便不易證成。凡此，皆在本計畫之相關研究中加以探討。

(二) 史觀

勞先生根據從休姆(D. Hume)以來對實然與應然二分的理論，以及其“道德語言的獨立性”理論，從而以“心性論中心”及“宇宙論中心”做為整個中國哲學根本精神之分類，並由此說明其間之變動、發展及得失。以儒家為例，勞先生認為儒學正宗乃是以道德問題為首要關懷，因此是典型的心性論中心哲學，至於形上學問題則並非儒學主要關懷。擴充此義，則《孟子》書中有關“天”之說明，勞先生便不將之視為是第一義的重點，而僅是情感上的訴求罷了。再例如《中庸》、《易傳》也因為其中對形上學的強烈興趣及內容，而被勞先生視為是漢代的作品。以至於勞先生對宋明理學的分系，也因以上之立場而有其特有之內容。

筆者認為，勞先生指出道德語言的獨立性是可以接受的，只是這樣的前提並不一定推論出儒學對形上學的排斥。易言之，「道德語言的獨立性」不必與「道德的形上學」為排斥關係，而此正是勞先生與牟先生觀點的主要差異所在。

此外，勞先生對魏晉玄學之理解，由於受限於心性論中心與宇宙論中心之預

設，因而對其“美學品鑑”之美學意義，亦較缺乏正面之解析與肯定。

(三) 內容

就內容而言，筆者分別處理了勞先生對《中庸》、《莊子》、《韓非子》、《人物志》、宋明理學之分系問題等內容加以討論。筆者所持較為共同性的看法是：勞先生對以上之學說或理論皆有十分深入之研究，但是仍然有許多可商榷討論之處。例如，老子、莊子是否是“文化否定論者”？孟子是否將“王”視為是第二義的概念？韓非思想是否是代表先秦哲學的死亡或淪落？魏晉的玄談是否毫無價值？宋明理學果真只是一系三階段？凡此，筆者皆在不同論文中分別加以處理。

四、計畫成果自評

在為期一年的計畫裡，筆者主要完成了有關勞先生對韓非、莊子、宋明之研究，並有論文發表。然而勞先生之《中國哲學史》內容豐富、理論深刻，其實值得進一步之研究。本人以為，在本計畫的基礎上，筆者試圖進一步討論勞先生整體哲學架構，例如“道德語言的獨立性”問題，其對中國文化的理解態度，以及其對中國哲學日後發展方向問題，都是筆者十分關心而又有甚深學術價值之問題，值得繼續研究，筆者也將陸續提出計畫，尋求國科會的支持。

此外，筆者也曾多次親自向勞先生請益，獲益良多，當可為日後之研究提供直接的幫助。而筆者也要感謝勞先生對我的包容與指導，以及國科會對本計畫之支持，本人將繼續努力，以期不負各界的期待。